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7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3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0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	43
八、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44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	45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5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48
十三、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9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9
十五、结论意见	51
第三节 签署页	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东方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58.SH、03958.HK）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用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其曾用名
国际投资	指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其曾用名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转让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登记在东方证券名下的公司变更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证风险	指	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5306 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1500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方证券的委托，担任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东方证券本次交易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

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 196 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宋萍萍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17061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雷丹丹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31177188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曹江玮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8804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周邯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1702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东方证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确认其为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证券及交易标的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东方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方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东方证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证券

1、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849,664.529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东方证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演变

（1）设立情况

东方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东方有限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139,791,801.73元为基数，按1:1比例折为1,139,791,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1.7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同时，十家法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按每股1.00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申能集团增资25,000万元，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增资10,000万元，上海久事公司增资5,000万元，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新引入股东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增资20,000万元，上海茂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7,000万元，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上海泰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东方有限已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03）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东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83,857,305.01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已出具沪评审[2003]714号《关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年7月24日，东方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2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于2003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东方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03 年 9 月 29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3,979.18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缴足。

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50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股本演变

①2007 年 6 月增资扩股（配股）

2006 年 11 月，东方证券召开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200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东方证券以向现有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每 10 股配售 5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1.36 元。本次配股以现金认缴，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实际共配股 940,062,036 股。配股后，东方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此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087 号《验资报告》。

②2007 年 9 月增资扩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东方证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200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东方证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39,79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不包括前次配股新增股份），共计 213,979,180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东方证券注册资本由 3,079,853,836 元增至 3,293,833,016 元。2007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3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③2011 年 12 月增资扩股（配股）

2011 年 3 月 29 日，东方证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配股方案》。东方证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93,833,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每股 4.50 元。本次配股的认购方式为次级债务债权人股东以所持次级债权转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其他股东以现金认购。2011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本次配股。除上海茂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 57 名股东参加了本次配股，实际共配 987,909,905 股。配股后，东方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3,293,833,016 元增至 4,281,742,9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④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2 月 2 日，东方证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2013 年 2 月，东方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2014 年 2 月，东方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等事项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305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证券于 2015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东方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4,281,742,921 元增至 5,281,742,9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证券新增股本已全部缴足。

⑤2016 年 7 月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 年 9 月 22 日，东方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 8.7 亿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东方证券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16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东方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总数为 957,000,000 股 H

股（包括公司将予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东方证券聘请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东方证券额外发行和售股股东售出合计共 70,080,000 股 H 股股份（包括公司将予配发及发行的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

前述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超额配售权行使后，东方证券总股本增加至 6,215,452,011 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证券新增股本已全部缴足。

⑥2017 年增资扩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4 月 14 日，东方证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等议案，东方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 万股。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7]1940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93,655,803 元。东方证券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⑦2022 年增资扩股（A+H 股配股公开发行）

2021 年 5 月 13 日，东方证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议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348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东方证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东方证券本次 A 股实际配售 1,502,907,061 股，H 股实际配售 82,428 股，本次 A+H 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96,645,292 元。东方证券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 00203 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 00268 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东方证券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在登记结算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方证券总股本为 8,496,645,292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	国有法人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境外法人	1,026,934,6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791,342	2.6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625,600	2.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392,046	1.8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8,298,898	1.75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333,227	1.23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类别为 H 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数。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方证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东方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及上海城投。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联集团

企业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国泰海通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国际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国际集团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上海城投

企业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037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杭迎伟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该等主体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国际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7.6767%股权、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00%股权；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6.25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511,984.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512,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作价安排

本次交易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	上海证券 50.0000% 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	上海证券 24.9900% 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国际投资	上海证券 16.3333% 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国际集团	上海证券 7.6767% 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	上海证券 1.0000% 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 100.0000% 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下同。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证券的 50.0000% 股权、18.7400% 股权、16.3333% 股权、7.6767% 股权、1.00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95	7.9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49	8.4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0.4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据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29 元/股。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按照 1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288,629,735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百联集团	1,220,602,526
2	国泰海通	457,481,668
3	国际投资	398,730,054
4	国际集团	187,403,125
5	上海城投	24,412,362
合计		2,288,629,735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

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5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

（十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

在上市公司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交易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将标的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6 年 5 月 6 日，东方证券与 5 名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东方证券与 5 名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作为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在协议成立后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东方证券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5月6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6年7月27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已完成的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东方证券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东方证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3）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4）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东方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海证券的说明，上海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上海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上海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4）本次交易未达到法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较强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方证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证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无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

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上市公司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申能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组织结构图等材料，本次交易前，东方证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依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958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会计师对东方证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东方证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东方证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东方证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证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无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所律师对东方证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双方在业务体系、客户基础和区域布局上各具优势，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基础。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上市公司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服务等领域的竞争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0.49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依据定价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所述除息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9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

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东方证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股权。上海证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注册资本	532,653.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联集团	266,326.60	50.0000%
2	国泰海通	133,110.00	24.9900%
3	国际投资	87,000.00	16.3333%
4	国际集团	40,890.00	7.6767%
5	上海城投	5,326.60	1.0000%
合计		532,653.20	100.00%

3、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上海证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交

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无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演变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演变如下：

1、2001 年 4 月设立

199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77 号），同意上海市财政局所属的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证券营业部合并、组建上海证券的方案。待上海国际投资集团公司成立后，市财政局的 10 亿元国有股权即划转上海国际投资集团公司（暂定名，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行使国有股权的管理。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2 号），原则同意国际信托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证券公司的方案；原则同意新公司名称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明确该名称须在核准新公司开业并经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使用；同意国际集团和国际信托的入股资格和入股金额等事项。

2001 年 1 月 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东会评报字（2001）第 005 号）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东会评报字（2001）第 11 号），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信托证券部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8,235,563.99 元，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2,043,982.48 元。同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东会验〔2001〕013 号），截至 2001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已收到股东国际信托投入的净资产 508,235,563.99 元、股东国际集团投入的净资产 1,072,043,982.48 元，合计

1,580,279,546.47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系实收资本,80,279,546.47 元系资本公积,相关资产及负债已办妥移交手续。

2001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上海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 500 万美元),国际集团以上海市财政局划拨其所有的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国际信托以其下属证券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共计人民币 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0 号),同意上海证券开业;核定上海证券资本金为 15 亿元,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证券 15 亿元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核准国际集团和国际信托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金额等事项。

200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集团	100,000.00	66.6667%
2	国际信托	50,000.00	33.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1.10 亿元转增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到 26.10 亿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4 号),核准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26.1 亿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上海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1.1 亿元转增资本。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际集团	174,000.00	66.6667%
2	国际信托	87,000.00	33.3333%
合计		261,000.00	100.00%

3、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国际集团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曾用名，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的股权；股东国际信托同意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5 月 19 日，国际集团和国泰君安签署了《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上海证券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102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4〕126 号《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原则同意国际集团将所持上海证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泰君安。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5 号），核准国泰君安通过受让上海证券 133,11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1%）的方式设立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	133,110.00	51.0000%
2	国际信托	87,000.00	33.3333%
3	国际集团	40,890.00	15.6667%
合计		261,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8 月 6 日，国际信托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各方同意国际信托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将部分与信托主业无关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国际信托减资后继续存续，各股东以分立出的资产新设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曾用名，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其中，国际信托持有的上海证券 33.33% 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剥离至新设公司的资产之一。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国际信托变更为上国投资管，出资比例为 33.33%；股东国泰君安、国际集团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126 号），对上国投资管依法承继上海证券 8.7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33.33%）无异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	133,110.00	51.0000%
2	上国投资管	87,000.00	33.3333%
3	国际集团	40,890.00	15.6667%
合计		261,000.00	100.00%

5、2021 年 2 月增资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证券定向增资方案；同意百联集团及上海城投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分别认缴上海证券 26.63266 亿元和 0.53266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国泰君安、国际集团及上国投资管三家现有

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以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3.85345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为 104.6802 亿元；增资款项用于补充上海证券净资本，增加营运资金。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 号），同意上海证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7.1653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8 号），核准百联集团成为上海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上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26.1 亿元变更为 53.26532 亿元，并由百联集团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 26.63266 亿元出资、上海城投依法认购上海证券新增 0.53266 亿元出资无异议。

2021 年 1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0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已收到百联集团、上海城投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6532 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联集团	266,326.60	50.0000%
2	国泰君安	133,110.00	24.9900%
3	上国投资管	87,000.00	16.3333%
4	国际集团	40,890.00	7.6767%
5	上海城投	5,326.60	1.0000%
合计		532,653.2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上海证券的说明，上海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2、资质证照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活动所需的重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证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海证期货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控股子公司前海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共计50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①海证期货

根据海证期货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证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0370XJ
法定代表人	刘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3 楼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直接持有海证期货 100%股权。

②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04686U
法定代表人	贺国灵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直接持有前海基金 100%股权。

③海证风险

根据海证风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证风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XY82N
法定代表人	刘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5A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通过海证期货间接持有海证风险 100%股权。

（2）参股公司

①中天国富

根据中天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国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19452
法定代表人	王颢
注册资本	3,280,171,815 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承销与保荐；（二）证券经纪；（三）证券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直接持有中天国富 5.08% 股权。

2、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拥有 9 家分公司、72 家营业部，海证期货拥有 6 家分公司、9 家营业部，前海基金拥有 3 家分公司，海证风险无分支机构。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3、自有物业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及在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物业共计 48 处，合计总建筑面积 27,272.04 平方米，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物业”。上海证券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海证券拥有的前述自有物业中，2项物业（附件三：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物业”所列序号1、2项）未办理产权证变更至上海证券名下的手续，且该两处房产所处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1项物业（附件三：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物业”所列序号48项）的不动产权证记载，其对应的土地未申请土地登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系上海证券2001年设立时以承继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资产的方式取得。前述房产存在未将所有权人变更至上海证券名下、所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瑕疵，系历史原因和特定政策背景形成。上海证券自2001年设立至今，相关房产未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被强制拆除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的确认及相关主体的无违法情况专用信用报告，上海证券及相关营业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领域和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上海证券自成立以来对于前述瑕疵房产均正常占用、使用，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对上海证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实际使用且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合计租赁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24处，合计总租赁面积为33,894.86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房产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承租上述房产以来，未因此发生重大争议及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场所、证券营业部等，类似房源的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对上海证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册，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商标 35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查册，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已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上海证券，专利名称为基于多模态和自适应RAG的研报智能分析方法、系统及设备，专利号为 ZL202511654651.7，专利申请日为2025年11月12日，授权公告日为2026年6月16日。

（3）著作权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登记 1 项作品著作权、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的且实际使用的域名共计 20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且实际使用的域名”。

根据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登记在册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3%、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情况专用信用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上海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了结的涉案本金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被告	案由/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进展
原告：上海证券； 被告：上海嘉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启实业”）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2）被告腾退房屋并按现状返还房屋；（3）被告支付原告拖欠房屋租金、房屋占用费、违约金、诉讼费等。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115 民初 1073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建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 5,707,119.58 元、逾期违约金、房屋占用费、解约违约金，并搬离租赁房屋；（3）原告没收租赁保证金 454,938.74 元。 2026 年 2 月 10 日，因不服上述判决，嘉启实业就该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为上海证券作为原告的案件，该等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占上海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低，不会对上海证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情况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6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作出上海银罚字〔2026〕10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证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涉及违反反洗钱规定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265.06万元。其中涉及违法事项及处罚金额分别为：（1）未按照规定根据风险制定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与洗钱风险相关的尽职调查制度不健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9.66万元；（2）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20.80万元；（3）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34.60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二）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上海证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而且，上海证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明确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证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际集团系东方证券关联

自然人担任/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东方证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东方证券股份将超过东方证券总股本的5%，进而成为东方证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东方证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以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2026年5月6日，东方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年7月27日，东方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东方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东方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及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关于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

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东方证券5%以上股东的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东方证券5%以上股东的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申能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方证券、东方证券子公司以及东方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方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4月20日，东方证券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东方证券A股股票自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2026年4月25日，东方证券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东方证券A股股票继续停牌。

3、2026年5月6日，东方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相关文件，东方证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4、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4日，东方证券分别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

5、2026年7月27日，东方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三、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东方证券聘请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东方证券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格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738442972K)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100004250363672)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100024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已办理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91310120132263099C)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聘请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东方证券现行适用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的说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东方证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东方证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东方证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交所。

4、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东方证券股价异常波动，经东方证券向上交所申请，东方证券A股股票自2026年4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5、在东方证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东方证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相关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证券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东方证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布前一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除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东方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八）东方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东方证券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宋萍萍

雷丹丹

曹江玮

周 邨

附件一：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	上海证券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1]277 号	中国证监会
2	上海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 号	中国证监会
3	上海证券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10 号	中国证监会
4	上海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203 号	中国证监会
5	上海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3）68 号	中国人民银行
6	上海证券	获准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	中汇交发[2003]70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7	上海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4]74 号	中国证监会
8	上海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6）6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上海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131023	中国证券业协会
1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55	上交所
12	上海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06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上海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8）23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海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039 号	中国证监会
15	上海证券	基金评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发[2010]6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上海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21 号	中国证监会
17	上海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596 号	中国证监会
18	上海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2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上海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上海证券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22 号	上交所
21	上海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购交易权限		
23	上海证券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37 号	上交所
24	上海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2013]19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5	上海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上海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7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7	上海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人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证券	上交所股票期权参与人资格	-	上交所
29	上海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	上海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上海证券	全国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3	上海证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资格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4	上海证券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25）225 号	中国证监会
35	上海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5）2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6	海证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审字[1995]58 号	中国证监会
37	海证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356 号	中国证监会
38	海证期货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54 号	中国证监会
39	海证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463 号	中国证监会
40	海证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2015）5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41	海证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482017053181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42	海证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1140805131531	上海期货交易所
43	海证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会员号：0222	郑州商品交易所
44	海证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会员号：015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5	海证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087	大连商品交易所
46	海证期货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会员号：0023	广州期货交易所
47	海证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会员号：NO.G01068	中国期货业协会
48	海证风险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试点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2021〕29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49	海证风险	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2023〕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50	前海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 PT01000115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附件二：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上海证券北京分公司	91110102MA7EUYPN6Q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12层1-17内1201-1204、1221-1224房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1月11日
2	上海证券江苏分公司	91320105MA7EFFGM7N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27楼2706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14日
3	上海证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F0H4U7A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中心T1栋2901-C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承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2月12日
4	上海证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1K3XR56H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373号3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9日
5	上海证券临港新片区分公司	91310113MA1GKHRC9J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号楼102室、103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9日
6	上海证券浙江分公司	91330300598537100W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D座二层	负责管理浙江地区营业部；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司				
7	上海证券福建分公司	91350100678463519D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2层121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承销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7月31日
8	上海证券江西分公司	91360100746052341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349号3-4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仅限项目推荐与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12月26日
9	上海证券重庆分公司	9150010874285016X3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办公楼12层1、2、8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8月18日
10	上海证券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注	91320509MA1MKRN16K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办公楼15层0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3日
11	上海证券宁波北仑新大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06MA2CL4Q02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830号、832号（里仁新天地）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7日
12	上海证券丽水莲都囿山路证	91331100MA2E0JTE4R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囿山路565-569号、银苑小区275幢一单元202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券营业部				
13	上海证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6MA1PAJD6XE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6号1幢101室写字楼第06层609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29日
14	上海证券扬州国展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02MA1NQU N50A	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1幢1505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12日
15	上海证券佛山南海永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4MA4WAFY05F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22号新凯广场1座180、181、234铺（住所申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15日
16	上海证券台州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81MA29W0P37M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136号一至二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7日
17	上海证券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	91330782MA28PWL72G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783号一楼、三楼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6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营业部				
18	上海证券台州路桥东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4MA29W18QX1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东路桥大道 399 号一楼东边第三间、第四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6 日
19	上海证券绍兴新昌康福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MA289P1Q4N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康福路 470-3 号、472-1 号（玺园 27 幢）（住所申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2 日
20	上海证券深圳深湾二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ED5FA0W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1207、12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	2017 年 3 月 2 日
21	上海证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3MA05KY0C1E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大安大厦 B 座 1 层 C 区域和 2 层 202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6 日
22	上海证券北京广渠门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7X3637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7 号公建楼 2 层 201-0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投资咨询、从事证券金融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2016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上海证券 松江区莘 砖公路证 券营业 部	91310117 MA1J1AL H1K	上海市松江区莘 砖公路 668 号 102 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8 日
24	上海证券 宝山区上 大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13 MA1GKH EX8J	上海市宝山区上 大路 1388 号 1 幢 102、20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7 日
25	上海证券 南京溧水 致远路证 券营业 部	91320117 MA1MKL T42T	南京市溧水区永 阳镇致远路 68 号康利华府 3 幢 106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1 日
26	上海证券 温州苍南 玉苍路证 券营业 部	91330327 MA285K NA8U	浙江省温州市苍 南县灵溪镇玉苍 路 1065 号、1067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5 日
27	上海证券 温州永嘉 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 部	91330324 MA285K PM9L	永嘉县东城街道 环城西路 332-334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4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28	上海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60100MA5RCB2L0B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20 层 20A1 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9	上海证券杨浦榆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579152950F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825 号 1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3 日
30	上海证券鼓浪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7579152643U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6、808 号 1-2 层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3 日
31	上海证券青浦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855875568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6 月 2 日
32	上海证券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7558754362D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沪亭北路 199 弄 1 号楼 1100 室、110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5 月 25 日
33	上海	91330326	浙江省温州市平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	2009 年 3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证券 鳌江 兴鳌 东路 证券 营业部	69125332 1X	阳县鳌江镇兴鳌 东路永安花苑 A 幢 103 室、A 幢 3 单元 202 室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 10 日
34	上海 证券 深圳 前海 证券 营业部	91440300 67187673 2E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四路 197 号 前海华润中心 T1 栋 2901-E	一般经营项目: 无。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 (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8 年 2 月 4 日
35	上海 证券 南京 双龙 大道 证券 营业部	91320115 67131008 5W	南京市江宁区双 龙大道 1698 号 景枫中心 07 幢 1002、1003 室 (江宁开发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 (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 月 31 日
36	上海 证券 温州 永中 西路 证券 营业部	91330303 67163234 02	温州市龙湾区永 中街道万鑫锦园 1-6 幢 116、117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1 月 24 日
37	上海 证券 瑞安 塘下 大道 证券 营业部	91330381 67028424 13	瑞安市塘下镇塘 下大道红旭集团 股份公司综合楼 北首一、二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2 月 21 日
38	上海 证券 广州 马场	91440101 66997846 5E	广州市天河区马 场路 16 号之一 2209 室 2210 室 (部位: 自编之	证券经纪;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承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限证券公司);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投资咨询; 代销金融产品;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路证券营业部		二)		
39	上海证券乐清柳市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382670251124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909 号一楼、二楼，907 号二楼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2 月 6 日
40	上海证券乐清虹桥镇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382670251044J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666 号宏源国际花园 2 号商业网点 01 室、0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2 月 6 日
41	上海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8038332N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寰宇兴合商务大厦西楼一楼（学院路 302-1 号）、西楼二楼 2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2 月 5 日
42	上海证券温州月乐西街证券营业部	91330304669170319C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1 月 16 日
43	上海证券静安区南京西路证	91310106667831590C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13 楼 A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券营业部				
44	上海证券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816691657392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02-1112双号一层、1096-1112双号二层，京都花园第3幢1单元202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1月7日
45	上海证券北京和平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66912921XK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6号楼和平里大酒店一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7年10月26日
46	上海证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4016683197165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西侧11楼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0月18日
47	上海证券温州乐清伯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382668326465D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东路6号202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0月15日
48	上海证券台州东环	913310006683057281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东环大道222、224号一层、君悦大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10月12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 商 铺 4001-4004 号、 4049 号、4076 号、4077 号、 4104-4106 号(自 主申报)		
49	上海 温州 谢池 商城 证券 营业 部	91330300 66830971 07	浙江省温州市鹿 城区五马街道人 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二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 营）。	2007 年 10 月 12 日
50	上海 证券 大连 民主 广场 证券 营业 部	91210202 66582779 0K	辽宁省大连市中 山区民主广场 8 号第 1 层 101 室、 第 11 层 110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0 月 8 日
51	上海 证券 杭州 高德 置地 中心 证券 营业 部	91330100 76545139 9J	浙江省杭州市上 城区四季青街道 高德置地中心 1 幢 3801 室(自主 申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7 月 23 日
52	上海 证券 苏州 人民 路证 券营 业部	91320508 75642841 0P	苏州市姑苏区人 民路 1401 号 2 楼 202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12 月 9 日
53	上海 证券 深圳	91440300 75250316 16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山社区 金田路 2030 号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2003 年 7 月 9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502、2503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证券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52748D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70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资产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资产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 年 12 月 2 日
55	上海证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801161453M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一、二层西北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1 年 11 月 13 日
56	上海证券奉贤望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8322351955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 8 号 1813、1815、1816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 年 9 月 27 日
57	上海证券崇明区堡镇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1023083220310XC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中路 378 号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94 年 11 月 29 日
58	上海	91310117	上海市松江区乐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1994 年 8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证券 松江区乐都路 证券营业部	83220305 4F	都路 251 号 5-6 楼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月 3 日
59	上海 证券 临平路 证券营业部	91310109 83313651 95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2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 年 8 月 3 日
60	上海 证券 黄浦区延安 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 83220311 87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 东路 618 号二期 13 层 A1、B、 F1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 年 8 月 3 日
61	上海 证券 普陀区延长 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 70348437 1Q	上海市延长西路 8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 年 12 月 30 日
62	上海 证券 浦东新区商 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 83220300 3D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商 城路 373 号 1 层 A、2 层 205 室、 4 层 411 室	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 年 12 月 2 日
63	上海 证券 徐汇	91310104 83220301 17	上海市徐汇区高 安路 107 号底层 裙房区域甲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	1993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区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4	上海证券崇明安通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883220302XQ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安通路1158-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年11月13日
65	上海证券虹口区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832203046N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33层3306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年11月13日
66	上海证券静安区北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832216998J	上海市静安区北苏州路1056号410单元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年11月13日
67	上海证券青浦证券营业部	91310118E78837320L	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56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年3月1日
68	上海证券闵行区莘松路证券	91310112425150258G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6幢303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年3月1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营业部				
69	上海证券 妙境路证 券营业 部	91310115 83221642 93	浦东新区妙境路 829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 年 2 月 18 日
70	上海证 券黄浦 区西藏 南路证 券营业 部	91310101 83370076 5J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一层 A 区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3 年 2 月 18 日
71	上海证 券长宁 区定西 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5 83221213 7G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22 号 12 幢 北 半 幢 305-310 室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10 月 27 日
72	上海证 券奉贤 区南奉 公路证 券营业 部	91310120 83221926 7J	上海市奉贤区南 桥镇南奉公路 9777 弄 8 号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9 月 17 日
73	上海证 券虹口 区大连 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5 75903802 0X	上海市虹口区大 连路 1599 号 107、108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9 月 17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74	上海证券金山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6832219259Y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643号一、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9月17日
75	上海证券嘉定证券营业部	91310114832213578N	嘉定区清河路15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9月17日
76	上海证券静安区场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425003899G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02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9月17日
77	上海证券崇明区朝阳门路证券营业部	91310230832218328L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8层802、803、805、806号房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9月17日
78	上海证券浦东新区年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70336413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388号1幢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2年9月17日
79	上海	91310109	上海市虹口区新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	1992年4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证券虹口区新市路证券营业部	425084465T	市路 228 号 103 室、203 室	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限承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月 22 日
80	上海证券宝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383221823X8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 105、106、107、306、312、313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4 月 22 日
81	上海证券闵行区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2832217819L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区域乙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1 年 4 月 29 日
82	海证期货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K5QJ AQ8A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中心 T1 栋 2901-B2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 年 1 月 9 日
83	海证期货天津分公司	91120116MAE2HAL16X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西区 7 号楼 B 门 501、502、503 部分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4	海证期货江苏分公司	91320105MADPJB6G6C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2405 室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 年 6 月 26 日
85	海证期货	91350103MA8UQ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2022 年 3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福建分公司	N927	凤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7层01办公-1、02办公-2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月16日
86	海证期货浙江分公司	91330000MA27U1B97B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丹桂街19号迪凯国际中心801B室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1年5月24日
87	海证期货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N9C0EXW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鑫苑金融大厦5层503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20日
88	海证期货泉州营业部	91350582MAD22DJP4F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启航路98号1幢2206	一般项目：期货分支机构期货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1日
89	海证期货上海西藏南路营业部	91310000MA1FL71C0B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89号一层B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5日
90	海证期货广州营业部	91440101MA5CR88Y5T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904房	经营期货营业部（具体经营项目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为准）	2019年5月27日
91	海证期货郑州营业部	91410100MA45YN N11Q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1905号1906号房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8年10月30日
92	海证期货杭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0LC2T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801A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93	海证期货青岛营业部	91370212MA3MHN5BXB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3号楼A座2303B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2日
94	海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594MA1T844EX5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12层04号房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6日
95	海证期货上海向城路营业部	91310115MA1K3TUE8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58号18C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1日
96	海证期货成都营业部	9151010009127396XB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2单元8层811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2月8日
97	前海基金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LM2LX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中心T1栋2901-A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3日
98	前海基金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1XNJK5A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4层04内567室	基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19日
99	前海基金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1K3BJ98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公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相关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0日

注：上海证券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已于2026年4月变更为上海证券苏南分公司。

附件三：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物业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证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1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地虹字第 10814 号	上海市临平北路 3 号 1 幢	5,617.00	沪国用（虹口）字第 030837 号	1,477.00	划拨	无
2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1）第 025487 号	上海市延长西路 80 号	1,538.62	沪房地普字（2001）第 025487 号	1,054.00（共用）	划拨	无
3	上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49579 号	上海市商城路 373 号	2,911.00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49579 号	1,144.00（共用）	出让	无
4	上海证券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1024 号	上海市嘉定清河路 156 号	843.39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1024 号	2,969.00（宗地）	出让	无
5	上海证券	沪房地崇字（2005）第 000025 号	上海市崇明堡镇镇堡镇中路 378 号底层、二层	1,635.67	沪房地崇字（2005）第 000025 号	7,555.00（宗地）	出让	无
6	上海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9292 号	上海市高安路 107 号底层裙房	1,749.86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9292 号	313.00	出让	无
7	上海证券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4631 号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 1-2 层	1,969.12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4631 号	2,845.00（宗地）	转让	无
8	上海证券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7232 号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	1,706.15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7232 号	37,808.00（宗地）	转让	无
9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446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1 号	16.99	温国用（2009）第 1-75764 号	3.38	出让	无
10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0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3 号	16.69	温国用（2009）第 1-75768 号	3.32	出让	无
11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1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4 号	16.63	温国用（2009）第 1-75765 号	3.31	出让	无
12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2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2 号	16.81	温国用（2009）第 1-75775 号	3.35	出让	无
13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3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6 号	16.74	温国用（2009）第 1-75778 号	3.33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证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14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 501954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 商城 D 座二层	904.81	温国用(2009) 第 1-75766 号	180.06	出让	无
15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 501955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 商城 C 座 105 号	16.59	温国用(2009) 第 1-75763 号	3.30	出让	无
16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 501956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 商城 C 座二层	1,351.99	温国用(2009) 第 1-75762 号	269.05	出让	无
17	上海证券	温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 501949 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 商城 C 座一层	582.86	温国用(2009) 第 1-75767 号	115.99	出让	无
18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7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6F 座	228.88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7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19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8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6L 座	148.59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8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0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9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L 座	148.59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19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1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20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6J、K 座	258.76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20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2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2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6H 座	82.69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21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3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F 座	228.88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5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4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6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D、E 座	261.33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6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5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7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C 座	98.03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37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6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5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G 座	69.34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851 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7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69.34	沪房地松字	6,659.00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证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2010)第 036885号	251号6G座		(2010)第 036885号	(宗地)		
28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6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6D、E座	261.33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6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29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7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6C座	98.03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7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30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8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6A、B座	237.04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8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31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9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5J、K座	258.76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89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32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90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5A、B座	237.04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90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33	上海证券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91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号5H座	82.69	沪房地松字 (2010)第 036891号	6,659.00 (宗地)	出让	无
34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2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9777弄14号1-2 层	159.35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2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35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3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9777弄19号1层	45.31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3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36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4号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88弄8号209	140.27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4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37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5号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88弄8号208	91.05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5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38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6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9777弄10号1-2 层	215.36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003766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39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9777弄17号1层	32.07	沪房地奉字 (2016)第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证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003767 号			003767 号			
40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6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8 号 1 层	43.2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68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1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69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9 号 1 层	45.31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69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2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0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5 号 1 层	27.31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0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3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1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3 号 1 层	28.33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1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4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1 号 1 层	30.67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2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5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3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6 号 1-2 层	215.18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3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6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4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2 号 1-2 层	159.35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4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7	上海证券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5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 路 9777 弄 18 号 208	67.75	沪房地奉字 (2016) 第 003775 号	9,103.00 (宗地)	出让	无
48	上海证券	京(2023)海不动 产权第 0060470 号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 里 14 号楼一、二层西 北部	2,291.29	-	-	-	无

附件四：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上海证券	百联集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部位：1-13 楼）	13,142.46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	上海证券	百联集团	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SOHO E 座裙房 101、102 室部位	820.16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3	上海证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幢 2901 室、2902 室、2903 室、2905 室	1,492.15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4	上海证券	上海百联商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静安区光复路 1 号、21 号 5 幢 2 楼 223 室	263.00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静安区光复路 1 号、21 号 5 幢 2 楼 221、222 室	548.00	
5	上海证券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9 层第 2901-B、2901-D	1,166.9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证券	陈惠珠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号 1 幢办公楼	503.37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7	上海证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A 座 12 层 1201-1204、1221-1224 房间	988.00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8	上海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办公楼 12 层 1、2、8 号	941.35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9	上海证券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现“上海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349 号 3-4 楼	66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证券深圳分公司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9 层第 2901-C	500.00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11	上海证券虹口区新市路证券营业部	奚儒俊、潘吉、奚梦捷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路 228 号 103 室、203 室	657.47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12	上海证券宝山友谊路证券营	上海宝山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 105、106、107、306、312、313	851.1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业部		室		
13	上海证券长宁区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申昂水木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22 号 12 幢北半幢 305-310 室	528.9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4	上海证券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正川实业有限公司	川沙镇妙境路 815 号(804-845 号)	6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上海证券青浦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566 号	890.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6	上海证券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现“上海证券黄浦区延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兴泰东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618 号二期 13 层 A1、B、F1 单元	514.33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已续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17	上海证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罗丽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东环大道 222、224 号一层	100.12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19 日(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李再兴、章颖芳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东环大道君悦大厦商铺 4001-4004 号、4049 号、4076 号、4077 号、4104-4106 号	439.19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19 日(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18	上海证券温州乐清伯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叶杰杰	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东路 6 号 202 室	1,205.46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
19	上海证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经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西路 299 号兴业大厦西侧 11 层	728.38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0	上海证券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叶友谊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02-1112 双号一层、1096-1112 双号二层, 京都花园第三幢 1 单元 202 室	912.23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	上海证券乐清柳市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一品花园 10 幢 204、105、205 室	535.94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2	上海证券瑞安塘下大道证券	红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红旭公司综合楼北首一层二间店面和二层	62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营业部		八间房屋		
23	上海证券温州 永嘉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潘静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城 西路 332 号一至五层整层	265.66	2025 年 2 月 8 日 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全双月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环城 西路 334 号一至五层整层	265.68	2025 年 2 月 8 日 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24	前海基金	希润（深圳）地产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 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 2801、 2901-A	3,754.91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五：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证券	16876267		36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否
2	上海证券	16876972		42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否
3	上海证券	16876614	指e通	42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否
4	上海证券	16876118	指易通	36	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	否
5	上海证券	16875960	闪电通	36	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否
6	上海证券	16876195	速易融	36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否
7	上海证券	16876851	速易融	42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否
8	上海证券	16876388		36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否
9	上海证券	16877354	指易通	35	至 2036 年 8 月 13 日	否
10	上海证券	16877388	速e融	35	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否
11	上海证券	16851124	闪电通	35	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否
12	上海证券	16877156		42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否
13	上海证券	12259635	聚赢理财	42	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否
14	上海证券	16851391	指e通	35	至 2037 年 5 月 6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上海证券	16877580		35	至 2037 年 6 月 20 日	否
16	上海证券	16876697	指易通	42	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	否
17	上海证券	16877587	速易融	35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否
18	上海证券	16876070	指e通	36	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19	上海证券	55079255		42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否
20	上海证券	55064061		9	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否
21	上海证券	55067789		36	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否
22	上海证券	12259398	聚赢理财	9	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否
23	上海证券	12259535	聚赢理财	36	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	否
24	海证期货	6790881	Hicend	36	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否
25	海证期货	76445811	HicendGo	36	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否
26	海证期货	79513768	嗨森仔	36	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否
27	海证期货	79491460	嗨森仔	41	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否
28	海证期货	79497457A	海量会	41	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	否
29	海证期货	79500982	驰与棉疆	41	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0	海证期货	79502327	驰与棉疆	35	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否
31	海证期货	79498840	驰与棉疆	36	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否
32	海证期货	80559208		36	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否
33	前海基金	18814691		36	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否
34	前海基金	18827069		9	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否
35	前海基金	25222700		9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证券持有的序号5至8、17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的确认，上述商标到期后不再续展。

附件六：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证券	小海牛	国作登字-2023-F-00067566	美术作品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6日	2023年4月18日	否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指e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苹果版平台 [简称：上海证券]V6.0	2021SR0676756	2021年5月12日	否
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指e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安卓版平台 [简称：上海证券]V6.0	2021SR0676755	2021年5月12日	否
3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股票开户软件[简称：上证开户]V1.0	2021SRE024506	2021年9月18日	否
4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新一代客户数据平台CDPV1.0	2024SR0192699	2024年1月30日	否
5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新一代投资管理系统V1.0	2024SR0667250	2024年5月16日	否
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V1.0	2024SR0663820	2024年5月16日	否
7	上海证券	统一行情中心系统 [简称：Agora] V1.0	2024SR1371248	2024年9月13日	否
8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指e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平台 [简称：上海证券]V1.01.005	2024SR1390203	2024年9月19日	否
9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资管综合服务平台V1.0	2024SR1769718	2024年11月13日	否
10	上海证券	机构综合服务平台[简称：ISP]V1.0	2024SR1968305	2024年12月3日	否
1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基金智能评分系统V1.0	2024SR2228223	2024年12月30日	否
12	上海证券	资讯中台范式模型软件 V1.0	2025SR0179423	2025年1月26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会议纪要智能助手 V1.0	2025SR1282271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否
14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制度智能问答助手 V1.0	2025SR1282263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否
15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基于大模型的合同审核助手 V1.0	2025SR1297086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1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尚臻言溪"大模型软件 V1.0	2025SR1444286	2025 年 8 月 4 日	否
17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基于 ChatBI 的智能问数平台 V1.0	2025SR1437449	2025 年 8 月 4 日	否
18	上海证券	基于机器学习的证券客户适当性动态评分模型[简称：适当性评分模型]V1.0	2025SR1643177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否
19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数据资产门户系统 V1.0	2025SR1830460	2025 年 9 月 22 日	否
20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 AI 智能体融创平台"尚臻灵思"[简称：尚臻灵思]V1.0	2025SR2164858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否
2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产品中心私募全景视图系统[简称：SZPC-PE]V1.0	2025SR228392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2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聚赢投顾估值红绿灯系统[简称：SZJIA-TL]V1.0	2025SR228379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23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非经纪业务客户管理系统[简称：SZNCB]V1.0	2025SR228382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否
24	上海证券	基于主题域模型的证券数据仓库系统[简称：证券数据仓库系统]V1.0	2025SR2382879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否
25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高级筛选系统[简称：SZFS-AF]V1.0	2026SR0110026	2026 年 1 月 19 日	否
2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尚臻妙笔”智能写作平台 V1.0	2026SR0351571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否
27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智能问卷助手平台 V1.0	2026SR0354054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否
28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智能研报分析平台[简称：尚臻智研] V1.0	2026SR0473938	2026 年 3 月 23 日	否
29	海证期货	HicendGo 智能交易终端软件	2022SR1470458	2022 年 11 月 4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简称:Hicend Go]V1.0			
30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手机交易软件[简称:海证期货]V5.2.3	2019SR0650419	2019年6月24日	否
31	海证期货	上海证券期货软件[简称:上海期货]V1.0	2021SR0920117	2021年6月21日	否
32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同花顺版软件 V1.0	2022SR0355019	2022年3月16日	否
33	前海基金	前海联合基金 APP 软件[简称:前海联合基金]V1.0	2019SR0996282	2019年9月26日	否

附件七：上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且实际使用的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注册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上海证券	shzq.com	2034 年 3 月 24 日	2004 年 3 月 24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2
2	上海证券	shsc.com.cn	2034 年 12 月 3 日	2004 年 12 月 3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4
3	上海证券	shsc.sh.cn	2034 年 12 月 19 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4
4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net	2034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5
5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网.net	2034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6
6	上海证券	962518.net	2034 年 7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4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8
7	上海证券	4008918918.com	2034 年 2 月 22 日	2011 年 2 月 22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8
8	上海证券	962518.cn	2034 年 7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4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8
9	上海证券	962518.com.cn	2034 年 7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4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8
10	上海证券	962518.com	2034 年 7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4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8
1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com	2034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7
1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net	2034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沪 ICP 备 08106161 号-7
13	前海基金	qhlhfund.com	2027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新 ICP 备 17000219 号-1
14	海证风险	hicendrm.com.cn	2027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沪 ICP 备 2026010471 号-2
15	海证期货	dongsimu.com.cn	203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5
16	海证期货	hicendgo.com	203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2
17	海证期货	hicend.com.cn	2029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1
18	海证期货	hicend.com	2029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1
19	海证期货	hicend.net	2029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1
20	海证期货	hicend.cn	2029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6 月 2 日	沪 ICP 备 09005854 号-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证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东方证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本所就相关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东方证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项均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意见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亦不对该等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确认其为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各方承诺其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

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证券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东方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方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东方证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更新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8月24日，东方证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批清洗豁免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24日，东方证券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6年8月24日，东方证券召开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3、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已于东方证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雷丹丹

雷丹丹
曹江玮

曹江玮
周邯

周邯